

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

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，為提供舉發任何違反誠信及道德行為之管道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、子公司及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第二條 檢舉管道

一、本公司設有審計信箱，提供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(如：如：供應商、消費者、客戶、員工及股東等)檢舉管道。

審計信箱：Auditcommittee@darwinprecisions.com

二、檢舉內容應有充分且具體之內容，檢舉者得以匿名為之。

三、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指派稽核單位主管(以下稱調查單位)負責處理檢舉案件。

第三條 檢舉案件之受理

初步查證屬實者，正式受理查核，內容不實或證據不足，導致無法查核時，予以歸檔結案。

第四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

一、調查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呈報董事長，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最高主管，確實有違反誠信及道德行者，依公司規定懲處，甚至免職或交由執法單位。

二、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三、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五條 資料之保存

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至少五年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調查單位以外之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董事長核准外，不得調閱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。

第六條 保密及獎勵

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以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若明知不實或故意捏造，且證明意圖出於惡意之情事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亦不受本辦法之保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訂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。